

日本失能者之身體活動推廣現況

李宗鴻 詹芳樺



壹、日本失能者之概況

在日本的失能者可分成三大類，即身體上的障礙、智能發展遲緩、及精神障礙。根據日本厚生労働省的估計，身體上的障礙人數粗估為 3,663,000 人（日本厚生労働省，2008）、智能發展遲緩為 547,000 人（日本厚生労働省，2011）、精神障礙為 3,233,000 人（日本厚生労働省，2011）。

根據 2005 年日本厚生労働省最近一次對全日

本居家的身體上的障礙者普查中發現，日本 18 歲以上身體有障礙的人士推估為 3,483,000 人。在這些人數中，屬於器官障礙者（如需要呼吸器、內臟機能受損致使不能正常活動者）有 1,070,000 人（佔 30.7%）、肢體上障礙有 1,760,000 人（50.5%）、聽覺與語言障礙的人數為 343,000 人（9.8%）、及視覺障礙者為 310,000 人（8.9%）。而 18 歲以下的身體上的障礙人數 93,100 人當中，也是以肢體上障礙居

多（佔 53.8%）。日本政府針對障礙的程度分成 1~6 級，其中在最近一次普查所調查的數字中，以一級障礙為最多有 1,171,000 人，佔 33.6%（日本厚生労働省，2008）。

而身體上的障礙者不就業的則佔大多數（75.2%），其不就業原因，主要來自曾經有過就業經驗不愉快者，其次依序分別為結婚、育兒、屆齡退休、生病、公司倒閉、重整及其他（包括人際關係、工作成效不彰、懷疑自己的工作能力不能負荷、通勤上的不方便等問題，讓他們無法就業）。在不就業的 75.2% 身體上有障礙者當中，當詢問其就業的意願時，其中 30.7% 的人還是很希望能夠回到職場貢獻所能，顯示即使是身體上的障礙，身體障礙者還是認為就業是有其必要性的。而探究不願意就業的意願，其中主要的原因依序為正在生病中、沒有工作的必要、目前還需要人輔助、沒有合適的工作、家庭就學因素及其他。

身體上的障礙者就業的比例只有 20.4%，其中以肢體障礙就業率最高（47.5%），其次是器官障礙者（33.2%）、聽覺與語言障礙（10.0%）及視覺障礙者（9.3%），顯示在就業市場上仍有一定的身體上、社會上、心理上的障礙。而就業人口中，從事的行業主要有農林漁牧、事務性工作、服務業、販售、專門性工作、推拿按摩等行業。其中以事務性工作佔最多（16.1%），其次依序為專門性職業次之（14.2%）、服務業（11.7%）、農林漁牧（10.0%）、生產性工作（9.9%）、販賣業（6.2%）、管理方面工作（5.4%）、推拿按摩（3.1%）、其他（11.5%）及不回答者（11.9%）。就業人口中有屬於正職勞動者佔最多（34.9%），其次依序為自雇者（25.3%）、公司團體的員工（11.5%）、在家族事業工作者

（7.1%）、臨時雇用者（4.9%）、其他（8.8%）及不回答者（7.5%）。

而就業的身體障礙者中，因為受訪者大多不願意提及每月工作收入情形，佔 22.2%，13.9% 的受訪者則每月有 7~11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另有 11.0% 的受訪者每月有 30~50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9.2% 的受訪者每月則有 19~23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9.0% 的受訪者每月有 3~7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8.3% 有 50 萬元日幣以上的工作收入、7.0% 的受訪者則收入不到 3 萬元、7.0% 的受訪者每月則有 15~19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6.8% 每月則有 11~15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4.6% 的受訪者每月有 25~30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1.0% 的受訪者每月有 23~25 萬日幣的工作收入，因為就業的多元化，造成身體障礙者的工作收入也相當多元化。

身體障礙人士約有 9 成的人均有出門的經驗。身體障礙者不想出門的原因相當多元化，來自心理層面與實體層面的問題，如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他人異樣眼光、出門很麻煩不方便等原因。其中以出門很麻煩不方便的理由為最多，佔有出門經驗者的 41.5%，其次依序為大眾交通工具不太方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足、身處環境讓他們感覺很危險、公共場所不便利、出門很貴、跟人講話很困難、在意他人眼光、沒有協助者一同出門、沒有外出的相關資訊及其他等原因。就身障種類而言，視覺障礙者認為大眾交通工具不便利，以及身處環境很危險的原因，讓他們覺得出門很麻煩；聽覺與語言障礙者則認為跟人講話很困難，讓他們覺得出門很困擾；肢體障礙者認為交通工具不便利，以及建築物設施不方便他們行動，讓他們覺得出門有障礙；器官障礙者則認為交通工具的上下很麻煩。

就身體障礙者出門的頻率而言，35.6% 的人每天都會出門，有 29.9% 的人每週會出門兩三次、16.1% 一個月出門兩三次、9.7% 一年出門幾次、5.5% 是不出門的，還有 3.2% 不願意回答，顯示身體障礙者雖然會出門，但有實際與心理的障礙存在，但經常出門的比例佔半數以上。參與的活動也非常的多元化，以旅行、釣魚、露營等戶外活動，及一些靜態的同好會、看電影、音樂會、欣賞活動、參觀學習活動、社團活動為主。

貳、日本失能者身體活動推廣現況

日本失能者身體活動之推廣，主要由政府部門的文部科學省、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的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等單位擔任，分述如下：

一、日本文部科學省

根據 2011 年 6 月，日本文部科學省所通過的體育活動振興法案（日本文部科學省，2012），明訂改善失能者的運動環境，讓失能者與一般正常人能享

有公平的運動權利，並且希望能具有國際的競爭力。

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提供公平的運動機會給身心障礙小孩：針對學校教育中，以更有效的方式教育身心障礙小孩。
2. 拓展合乎身心障礙者年齡階段的體育活動：研究發展一些合乎不同年齡身心障礙社區居民的體育活動與體育設施，以供他們日常活動之用，甚至可以訓練他們參與競賽。
3. 改善社區運動環境，以鼓勵居民參與體育活動：這些運動環境包括運動器材、運動指導員、甚至可以跟附近大學或私人公司合作，共同拓展身心障礙者的運動。
4. 培訓相關人力資源與改善運動環境以參與國際競賽：國際競賽有不同等級，所以必須培訓相關人力，改善運動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不同等級的國際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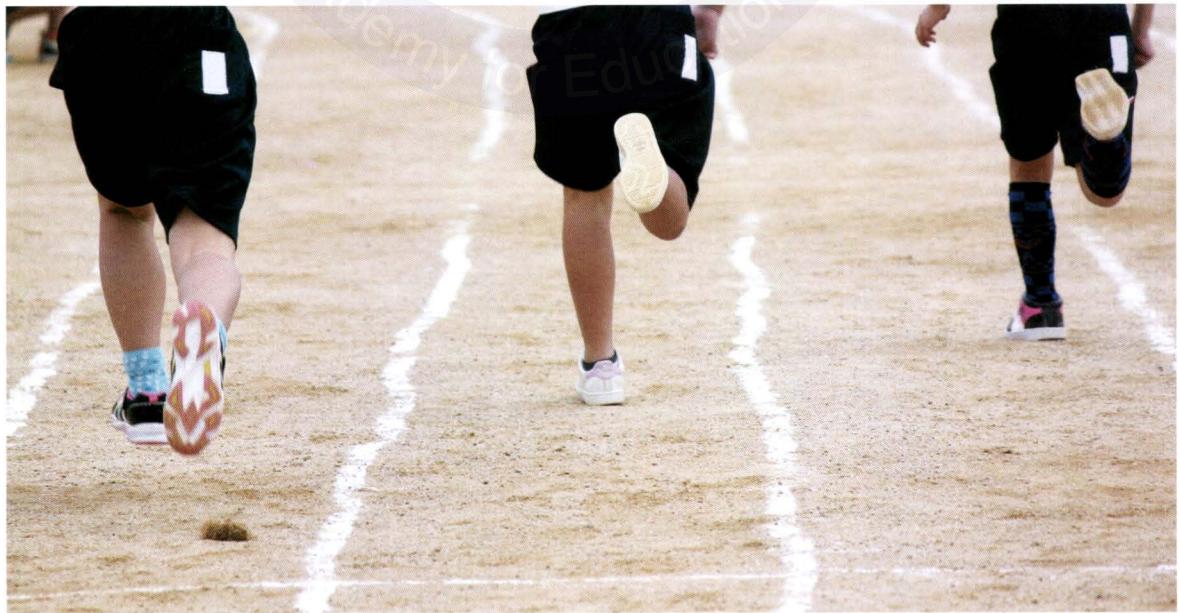




表1 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 2020 年及 2030 年的發展目標

2020 年的目標	2030 年的目標
1 2020 夏季身障奧運世界前 10 名；2020 冬季身障奧運世界前 5 名。	2028 夏季身障奧運世界前 5 名；2028 冬季身障奧運世界前 3 名。
2 爭取身障奧運、聽障奧運等國際運動會之舉辦。	爭取每年舉辦身障奧運、定期舉辦聽障奧運。
3 多人擔任國際機構（IPC、APC 等）委員會的重要職務。	很多人擔任國際機構（IPC、APC 等）委員會的重要職務。
4 正式贊助商倍增 80% 的運動選手獲得企業贊助。	正式贊助商增加 3 倍、100% 的運動選手獲得企業贊助。
5 中央體育協會有一半以上法人化。	全部的中央體育協會皆法人化。
6 全國一半以上的市區村里定期性舉辦身障者能參與的運動。	全國的市區村里營造身障者能參與運動的環境。
7 全國的身障運動員教練達 3 萬人。	全國的身障運動員教練達 5 萬人。
8 都道府縣指定都市的身障者體育協會有一半以上法人化。	全部的都道府縣指定都市的身障者體育協會皆法人化。

資料修改自日本障礙者スポーツ協会（2013）。

5. 跨部會整合與合作，共同拓展體育競賽：希望能夠由大學與私人企業合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體育競賽。

經過此法案之通過，希望能夠從小學開始加強並了解小朋友的體適能。2011 年強化小學的體育課，在 2012 年更拓展國中階段的體育課。在社區的體育活動方面，在社區裡成立綜合性的運動社團。在體育活動競賽方面，則結合運動科學與國家訓練機構，加強對選手的訓練，以增加國際運動賽事的奪牌機會。進一步，積極爭取 2020 年主辦奧運會與殘奧運動會，在奧運的主辦上，對日本而言除了對國家與社區將有非常多的助益，特別是讓國際發現，日本已經從 2011 「東日本大地震」中復甦。所以，日本國內不但在硬體與軟體上都積極發展，並符合國際水準。希望能爭取到 2020 年奧運會與殘奧運動會在日本舉辦，並且能夠獲取優秀的成績。

二、地方政府

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2013）有關「地域にお

ける障礙者のスポーツ・レクリエーション活動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在日本的公共設施中，失能者專用或失能者優先的運動設施普遍、廣泛的存在各地方，行政劃分上的東京都、北海道、大阪府、京都府、43 縣等均有設置，又以人口多的縣市分布較多，如兵庫縣（8 個）、愛知縣（6 個）、大阪府（6 個）。2012 年之資料顯示，全國共 114 個失能者專用或失能者優先的運動設施，其中屬於身體障礙者福祉中心有 30.7%、舊勞動身體障礙者教養文化體育設施有 28.9%、舊勞動身體障礙者體育設施有 25.4%、其他（14.9%）。

日本文部科學省（2013）的調查報告書指出，失能者專用或失能者優先的運動設施，面臨 3 個問題須解決。1. 經營方面：須考慮離設施較遠的失能者，提供完善的服務計畫。2. 教練與職員：須提供足夠及有經驗的教練（或指導員），協助失能者的身體活動或運動。3. 結合其他機構組織：須與地區的體育協會、一般的體育中心、地區的運動俱樂部及競技團體的策略聯盟。

三、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

1965 年成立的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本著 6 個核心理念，即尊重每個人的個性、運動的價值是人類共同價值、所有的失能者享有運動的價值、藉由運動推廣失能者的社會參與、創造出有活力的社會及推動運動的整合（日本障礙者スポーツ協会，2013）。

在日本政府的行政支援及相關單位的協力合作下，積極推動失能者身體活動及體育發展，主要的具體推動方式有 11 項，即 1. 失能者運動會之舉辦與獎勵；2. 失能者運動教練之訓練與培育；3. 失能者體育團體的協調與整合；4. 失能者運動之諮詢、指導及啓發；5. 國際失能者體育團體及運動競技的參與；6. 國際失能者體育或運動競技選手之選拔及表揚；7. 失能者體育或選手競技力之強化；8. 失能者體育或運動之調查及研究；9. 失能者體育或運動之宣傳；10. 必要的資金之籌措及管理；及 11. 為了達成協會目的其他業務（日本障礙者スポーツ協会，2013）。

參、日本失能者身體活動之展望

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政策，體育活動振興法案（日本文部科學省，2012）中指出，為了加強國民運動權利的透明化與公平性，尤其是針對失能者的運動權利，特別制定了體育活動振興法案，希望不論健康或失能者，老人或小孩，國家或地方社區，大家都有公平的運動權利，也可以積極參與國際賽事，並且鼓勵國民為國爭光。

依據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的宗旨，為了達到失能者體育或運動之發展目標，諸如失能者體育或運動競技的向上提升、社會參與社會活力的向上提升

及運動的普及化與擴大化，日本障礙者體育協會訂出 2020 年及 2030 年的發展目標，詳如表 1 所示（日本障礙者スポーツ協会，2013），兼顧失能者身體活動推動與發展之廣度與深度。◎

作者李宗鴻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教授、詹芬樺為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講師

參考文獻

日本文部科學省(2013, 3月1日)。障害者スポーツ施設に関する調。資料引自7月4日, 2013年, 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suishin/1334630.htm。

日本文部科學省(2012, 7月1日)。Promotion of sports。資料引自7月4日, 2013年, http://www.mext.go.jp/english/sports_promotion/index.htm。

日本厚生労働省(2008, 3月24日)。身体障害児・者等実態調査。資料引自7月4日, 2013年, <http://www.mhlw.go.jp/toukei/list/108-1.html>。

日本厚生労働省(2011, 12月1日)。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資料引自7月4日, 2013年, <http://www.mhlw.go.jp/english/ wp/wp-hw6/ dl/ 09e.pdf>。

日本障礙者スポーツ協会(2013, 3月1日)。日本2007 の障がい者スポーツの将来像(ビジョン)。資料引自7月4日, 2013年, <http://www.jsad.or.jp/ index.html>。

